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內幕消息 有關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 可能收購寧波甬強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權

本公告乃由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簽署〈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的議案》，本公司與寧波甬強科技有限公司(「標的公司」或「甬強科技」)及標的公司的股東JIANGQI HE、QIANG YUAN、寧波源路載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轉讓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本公司擬收購甬強科技控制權，轉讓方擬向本公司轉讓其持有的甬強科技部分股權(「潛在收購事項」)。潛在收購事項的具體轉讓股權數量、比例、最終交易對價及支付方式尚未確定，將由上述轉讓方、標的公司以及擬轉讓標的公司股權的其他股東(如有)於日後簽署正式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時進一步約定。

* 僅供識別

潛在收購事項的最終交易對價將以本公司聘請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並由各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於本公告日期，JIANGQI HE和QIANG YUAN為一致行動人，兩人合計持有甬強科技36.16%的股權，JIANGQI HE通過寧波源路載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控制甬強科技6.80%的股權，JIANGQI HE和QIANG YUAN合計控制甬強科技42.96%的股權，為甬強科技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保證金安排

根據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本公司須於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簽署後兩日內，向本公司與轉讓方共同指定的銀行共管賬戶支付人民幣4,500萬元作為收購保證金。該保證金將存放於共管賬戶，賬戶資金動用須經本公司及轉讓方共同書面確認；如收購協議簽署並生效且本公司支付首期款後，保證金及相應利息將返還予本公司。除各方另有約定外，如本公司無故終止潛在收購事項，保證金將歸轉讓方所有；如轉讓方或標的公司無故單方終止潛在收購事項，轉讓方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500萬元違約金，並返還保證金。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本公司和轉讓方過錯的事項導致無法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共管賬戶向本公司返還人民幣4,500萬元保證金且各方均無需承擔違約責任。

終止

除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另有約定或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可在以下情形下解除：各方未能在股權轉讓框架協議生效後四個月內簽署收購協議；各方協商一致同意解除；任何一方實質性違反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義務，導致潛在收購事項無法實現。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甬強科技成立於2019年12月16日,其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電子專用材料研發；集成電路設計；集成電路芯片設計及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

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電子專用材料銷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轉讓方及標的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就股權轉讓框架協議項下的保證金安排而言，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保證金安排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初步評估，潛在收購事項的交易對價預計約為人民幣6至8億元，如落實，預計將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擬使用自有或自籌資金支付潛在收購事項的交易對價。本公司將在收購協議簽署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其他適用規定。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僅為各方的意向性合作文件，尚需取得標的公司股東放棄優先受讓權、共同出售權等特殊權利的書面確認，潛在收購事項最終是否實施及實施進度均存在不確定性。潛在收購事項的具體股權比例、最終交易對價及支付方式仍有待各方進一步協商並於收購協議中確定。

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及張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王常青先生。

* 僅供識別